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短期贷款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可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4.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5.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6.发行条件：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及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授权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

- 1、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中介机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 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承诺函和各种公告等；
-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有关手续、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交易、登记手续等。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